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

會議時間	111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		
會議地點	本校圖書館五樓		
主 席	鄭秉鈞	紀 錄	張毓慧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一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9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

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決定，本會 111 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(推)舉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。

擬 辦：

一、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(或推舉)，常務委員 9 名、副會長 3 名。

二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

規定常務委員 5-9 人，包括會長及副會長。

決 議：

- 一. 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家長委員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「常務委員」，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。
- 二. 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家長委員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「會長」，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由鄭秉鈞擔任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。
- 三. 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 9 名：鄭秉鈞(綜三 3)、黃久瑩(商資三)、
吳清松(資二 1)
羅傳添(銷一甲)、賴政忠(綜三 3)、
黃文忠(綜二 2)
劉建良(綜二 1)、池宜曇(資一 1)、向
宸蔚(英一 2)。

會 長：鄭秉鈞(綜三 3)

副 會 長：黃久瑩(商資三)、吳清松(資二 1)、羅傳
添(銷一甲)

案由二：請選(推)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
第 13 條第 8 款及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
8 款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本會 111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
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請就委員中選(推)111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
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：池宜曇(資一 1)

監察委員：向宸蔚(英一 2)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等擔任日常會
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2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【註：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，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】。
- 三、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決 議：本屆家長會會長敦聘本校學務處主任戴家偉擔任總幹事、張毓慧擔任文書、張育甄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請新任會長提名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 議：委員會授權由新任會長提名擔任顧問以及原顧問繼續擔任顧問，人數不超過委員二分之一，詳細名單如顧問名單附件。

案由五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辦理 111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以家長會名義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辦理小額捐獻勸募，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，期待

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，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，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。

決 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。

案由六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，由家長委員依意願協助學校法定各委員會之家長代表，代表人員名單如書面表單。

四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（略）

五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